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86,891.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54,896.46元。合并报表2016年初可分配利润83,600,574.4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55,489.65元，同时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股利25,000,000.00元，合并报表2016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331,976.57元，母公司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5,330,358.12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676,000.00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可供分配利润76,655,976.57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